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2〕4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关于在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稷山县关于在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关于在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 实施方案

为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惩治私挖滥采行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关于平安建设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平安建设的系列要求，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等违法采矿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我县重要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稷峰镇下费村口、化峪镇化峪村村口），重点围绕县域内砂石资源非法开采再起底再排查再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私挖滥采砂石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对全县范围内所有超载超限拉运砂石车

辆进行溯源检查，进一步保持高压态势，健全完善制度，严格落实长效机制，营造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任务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是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常态化工作的主责单位。负责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常态化工作的安排部署、打击查处、统筹协调、建立台账和汇总上报；负责查处全县范围内有证矿山企业超层越界违法采矿行为，充分运用明查暗访、卫片执法、日常巡查、数字监控等手段，对私挖滥采重点区域和矿山全覆盖、无死角监管。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常态化工作的属地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辖区内严厉打击私挖滥采日常工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要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确定专人不间断巡查检查，按要求全面开展打击私挖滥采专项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私挖滥采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移交。对已经处理的采砂点，安排专人看守，防止二次开采。

（三）县公安局具体负责依法打击各乡镇及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特别是要针对“砂霸”、“矿霸”等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依法从快、从重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至新闻单位。

（四）县治超办牵头，组织联系县交通、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健全完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在全县主要运部门开展联

合执法，在全县主要运输路口设点，对县域范围内所有拉运砂石车辆进行检查，查清原料来源是否合法以及是否有超限超载现象，并将违法人员及时移交至县公安局处理。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敏锐性，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切实把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组织精干力量和专门队伍，不折不扣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县、乡、村、人”四级监管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2、形成打击合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特别是涉及多部门协调案件要及时会商研判，以“出重拳、零容忍”的态度，形成全面摸排、防范到位、查处及时、震慑有力的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在源头预防、日常摸排、依法查处、责任追究等环节实现闭环，形成切实有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3、坚持群防群治，保持高压态势。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要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工作中来，落实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专刊，及时曝光

各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对各乡镇私挖滥采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在全社会形成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的高压态势。

4、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责任追究。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肃纪律规矩，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认清形势，强化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现象。县纪委监委将全程跟进，坚持一案双查，既查处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也要深挖细查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参与经营和充当“报信员”、“保护伞”的行为，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